

113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7.12.19行政會報訂定

壹、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相關規定辦理。

貳、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共15人。(註：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在本校就讀高職三年級者不得擔任委員。)

參、被推薦學生報名資格：

- 一、就讀本校應屆畢業學生。
- 二、在校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各科前30%以內者。
- 三、須全程就讀本校(含校內轉科生)。

肆、推薦作業程序：

一、辦理推薦作業：

(一)校內報名作業辦理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至113年2月22日(星期四)止**。

請參加校內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甄選的高三同學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書面資料【含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及幹部(志工)等證明】與報名表**一併繳至教務處註冊組！

(二)校內報名作業方式：由各科主任及每班導師依校內甄選條件推薦，每班至多三名。

(三)填寫推薦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四)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繳交校內評比項目及績分表(如附件二)。

(六)請學生務必依公告之日準時辦理報名，逾時概不受理，以免因個人耽誤而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二、資料審查及決定推薦名單：

(一)依下列比序順序，優先推薦人選：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5學期部定必修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

(二)推薦委員會會議於**113年3月4日(一)~113年3月8日(五)**召開，至多可推薦**15**名。

(三)各項分數，由校務系統採計，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一)教務處：

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申請登記、提供報名表件及科技校院招生訊息，並提供學期成績及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二)學務處、實習處或其它辦理相關研習單位：

由主辦單位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競賽證明或研習、志工等證明。

(三)輔導室：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各科主任：提供各科技校院簡介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

四、工作檢討：

由教務處召開年度此項推薦甄選作業檢討會。

五、若有未盡事宜，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113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由註冊組填寫)		就讀學校	國立白河商工	照 片 (二吋半身照)
姓名		就讀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姓名		關係	
家長或 監護人	電話		手機	
	符合之報考資格			
(1)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科前 30%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全程(高一至畢業前一學期)是否就讀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推薦人	導師簽章	註冊組戳章	
	科主任簽章		

申 請 日 期 : 1 1 3 年 2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本報名表及【校內推薦甄選學生積分表】中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113/2/22(四)前備齊後繳至註冊組，逾期不予受理。
2. 倘若通過乙(丙)級證照檢定而未能在校內推薦甄選報名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相關證明文件者，另請在 112/2/22(四)前網路列印成績證明送交註冊組備查。

附件二

113學年度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積分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比序	評比項目	學生自評分數	教務處複審分數	證明單位或證明文件
一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1. 由註冊組提供相關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資料。 2. 各項群名次百分比(R%)，R以整數單位計算(無條件捨入)。 3. 比序一~六之表格內數值皆為群名次百分比值，其百分比最少者係指群排名中表現最佳之意。
二	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三	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七	<u>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u> <u>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三)。</u>			1. 113/2/22(四)前將得獎證明影本繳至註冊組；通過檢定而尚未取得乙(丙)級證照證明者，亦須列印網路成績或學術科成績通知單送交註冊組備查。
八	<u>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u> <u>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計分標準係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如附件四)。</u>			1. 由校內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開立在學社團或志工服務證明，並於113/2/22(四)前文件影本繳至註冊組。 2. 有參與校外社會服務者，亦請提供證明送交註冊組。

附件三

113 學年度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 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註 2：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日。

註 4：被推薦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複試分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初試分準	託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網路型態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讀 (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聽力、閱讀與用法(另與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ALTE Level 3 60-74 分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ALTE Level 2 40-59 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ALTE Level 1 20-39 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另被推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年3月20日 (星期三) 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3年3月21日 (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參考)112學年度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幹部(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幹部,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者 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者 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 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上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

註 4: 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 同一學期參加社團並擔任社團幹部,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一年級下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 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